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7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保留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旋极信息预付款项余额 562,019,041.54 元，其中对主要的预付款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分别预付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65 亿元和预付上海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上海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6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上述预付款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的 53,417,931.03 元（不含税）和母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53,419,500.00 元，我们无法通过盘点程序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2)所述，旋极信息使用自筹资金 5,500 万元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我们未能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项股权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旋极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旋极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 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6 号审计报告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彦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